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

天府航旅〔2025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院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

2025年10月29日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，防止和纠正不当处分（处理）学生的行为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学校有关机关依法公正、准确行使职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，就学生申诉处理问题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向学校申诉机构提出申请，请求学校申诉机构对原处理行为进行复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应遵循依法、及时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独立进行申诉处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为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，其办公室设于学生工作处。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，共计11人：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1人、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监察委员会）代表1人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1

人、安全保卫与宿舍管理处负责人1人、教务处负责人1人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学生科代表各1人、辅导员2人（其中1人为申诉学生的辅导员，另1人为其他辅导员）、学生代表2人（校学生会干部1人以及申诉学生所在班级的班长1人）。当作为常任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出现更换时，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任委员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，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法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学生申诉；

（二）向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和人员调查取证，查阅文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对申诉进行复查，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，需要更改原处理决定的，提交院委会审议；

（四）按照规定应当承担的职责。

第三章 申诉的适用范围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：

（一）取消入学资格；

（二）退学处理；

（三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

律处分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学生对下列事项提出申诉：

- （一） 申诉事项不属于第七条规定受理范围的；
- （二） 申诉超过本办法规定申诉时限的；
- （三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；
- （四） 已撤回申诉，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；
- （五）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，其代理人不符合要求的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及处理程序

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原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之内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校长批准，可延长 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构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及相关证据。申诉书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申诉人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（三） 证据和证据来源；
- （四）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；

（一）学校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作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建议，提交学校研究后由院委会审议，最后的决定以学校的名义作出，为最终的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学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，撤回申诉后，除非有正当理由，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。受理申诉机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，停止审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

第十五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可以使用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终结；

（三）询问听证参加者；

（四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

（五）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对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场；

（六）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第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

（二）申诉学生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或二级学院对于作出原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，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在听证会允许下，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，询问在场的证人；

（五）当事人做总结陈述；

（六）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第十八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。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人员签名。

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听证情况作出复查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听证的时

间、地点告知学生后，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，视为撤回申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